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126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名，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2 名，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名。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59.32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担任公司 2018、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申敏，注册会计师，2022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审计经理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担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宏轩，于 2011 年成为注

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专职执业。近三年复核 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结果及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和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公司拟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利安达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